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某網路公司涉犯 兒少性剝削等案，查扣現金達 6500 萬元，法院羈押 6 人

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鄭子薇、檢察官施佳宏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某 Fans○○及「爆○公社」網站負責人蔡○宏、蔡○翰、葉○圳、員工阮○家、蘇○玉及綽號「小哥哥」之陳姓網紅、現役軍人蔡○廷、退役警官路○安等人涉嫌以網站供人下載瀏覽成年及未成年性私密影片而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妨害性隱私影像、妨害風化等罪，檢察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對多處執行搜索，查扣相關證物及現金達新台幣 6500 萬元，並拘提被告及傳喚多名證人到案說明，經主任檢察官陳竹君、鄭子薇、檢察官施佳宏、鍾葦怡、陳俐吟、林世勛、陳韻庭、洪若純訊問後，認被告蔡○宏、蔡○翰、葉○圳、阮○家、蘇○玉、蔡○廷等 6 人犯嫌重大，有勾串共犯或證人、滅證及逃亡之虞，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被告陳○理及路○安經檢察官諭知各具保 20 萬元及 10 萬元；橋院裁定被告蔡○宏等 6 名羈押禁見，為防止兒少受害者持續擴大，檢察官要求即時關閉涉案網站，封網擴大清查中。

本署張春暉檢察長對於網路性暴力之防制至為重視，為遏止網路未成年性影像不法等取得之惡行，要求對於兒少性剝削及侵害隱私性影像等相關案件絕對依法嚴辦，以維護民眾隱私之權利及保護

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安全。

檢察長呼籲：立法院已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對於無故下載、付費購買持有或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者，將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照片 1：已關閉之涉案網站)



(照片 2：扣案現金 1)



(照片 3：扣案現金 2)

